

香港高中新學制

香港考評及評核局 秘書長 張永明博士

(明報於 2008 年 10 月 3 日節錄及轉載此原文)

新高中學制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 2005 年宣布落實三年初中、三年高中和四年大學本科的新學制，並以全新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取代現有的兩個公開考試——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。新高中課程將於 2009 年 9 月開始在中四實施，因此，本學年的中三同學將參與 2012 年舉行的首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，部分同學將會成為新學制下的首批大學學生，可以享受四年大學生活，並於 2016 年畢業。

新學制提供多元化的高中教育，設計了一個更廣闊、均衡的課程以配合學生的不同需要。此外，新制亦銜接其他國家的學制，為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或求職就業，提供多條出路。為配合香港知識型經濟發展的需要，新學制下，所有學生均有機會修讀中六，又藉着減少一個公開考試，增加學生的學習空間和時間，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，提高學習成效。

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開設的科目

新高中課程要求學生修讀四個核心科目，包括中國語文科、英國語文科、數學科及通識教育科，目的是提升學生的語文及數學能力，擴闊知識基礎，並加強多角度批判性思考和獨立學習的能力。另外，學生可因應自己的興趣，從二十門新高中科目或應用學習課程中選讀兩至三個選修科目。學生除了要修讀核心及選修科目外，還需體驗課業以外的其他學習經歷，包括德育及公民教育、體育、藝術教育、社會服務及與工作有關的經驗，以達致全人發展。

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將採取水平參照模式匯報評核成績，分為 1-5 個等級，並用 5*標示較佳表現者及 5**標示最佳表現者。各等級將附有一套等級描述，以說明有關等級的典型學生所具備的能力及表現。據此，教師和學生能夠在教學及學習上定下清楚目標。

積極準備

新學制標誌香港教育界的新里程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是全面評核學生能力及表現的重要一環。

首先，同學需要清楚了解課程指引及評核大綱的要求。教育局及考評局較早前已公布二十四科的課程及評估指引，同學應仔細閱讀及了解

各科的課程內容及考試模式。須知，同學如能明白課程要求和有關學習領域及成果，將有助選擇適合自己的課程，這樣，學習必定事半功倍。

其次，同學應多閱讀及思考。各科不少命題都着重生活情境，同學應盡量了解各科的學術概念及理論如何在生活中應用，並在應用與學習中訓練獨立思考；又應從多角度理解問題要點，以尋找解決問題的方法。

另外，同學亦可設計學習計劃及訂立自己的學習目標。對課程及評核要求有認識之後，同學可按照自己設計的學習計劃和目標，積極主動學習，勇於探究，與人交流，進一步掌握獲取新知識的能力和反思能力；養成良好的學習態度和習慣，為自己建立終身學習的基礎，應付未來就業的挑戰。

結語

學校會在 2009 新學年開始施教新高中課程，在新的制度下，學生將會有較多學習時間，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亦為學生的表現及能力，作出公平、準確的評核。在政府、學校、教師、學生和各方合作下，新學制將會提供更美好的學習環境，讓同學更有效、更愉快地學習。